**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确认具有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必备法律常识。**
2.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确认已知悉其含义，同时确认已对涉及贵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3. **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名。**
5.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6. **您在线上渠道通过电子签名或点击确认的方式确认签订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即视为您已清楚并愿意遵守本条款。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本合同与您线下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7.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以及本行有关规定，本行禁止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借款；**

**（二）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见证或牵线搭桥；**

**（三）在企业兼职；**

**（四）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五）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及重要凭证；**

**（六）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销售；**

**（七）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等。**

**为保障您的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发生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广州银行敦请您对本行员工进行监督，如发生员工存在上述行为的，请反馈至客服热线96699（广东）或400-83-96699（全国），本行将严格保密。**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广即贷、广即快贷产品）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乙方理解并知悉，甲方包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和附属机构。**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币种**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见第十九条第（一）点。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房地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购买车位）、生产经营以及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还贷、还信用卡、还白条等还贷、还债行为，且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融资、借贷、赌博等行为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所禁止的用途。**

**第四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见第十九条第（二）点。

**第五条 贷款利率与计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见第十九条第（三）点。

 如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与根据利率计算方式所算出的利率不符的，各方确认以合同载明的利率为准。

利率换算方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计息方式采取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即每年为365天（闰年366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二）结息**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结息按以下第　　种方式：

1.按月结息，付息日见第十九条第（七）点，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

2.按 / （选填自然季/非自然季）结息，付息日为每 / （选填自然季末月/三个月末月）的 / 日, 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

**（三）罚息利率**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的（包括甲方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对逾期未还的本金按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50%，罚息计算期间为逾期之日起至应付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挪用的贷款逐日计收挪用罚息，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100%，罚息计算期间为挪用之日起至挪用的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3.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对该等款项计收罚息，罚息利率适用本条本款第1项规定，罚息计算期间为逾期之日起至该等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应付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 放款**

**（一）放款条件**

**乙方确认，乙方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甲方有权不发放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2.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3.本合同已经生效、且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4.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的身份证明及**银行卡**信息材料；乙方须确保本人持有存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居民身份证和银行卡，如因乙方相关身份和资料失效导致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归还剩余未还全部贷款本息**。

（2）乙方收入状况证明；

（3）乙方资产证明；

（4）对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贷款，提供证明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以及授权甲方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相关的乙方交易对手的书面文件。

5.向乙方发放贷款未违反有关监管政策或金融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

6.乙方的财务、资产、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7.乙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8.乙方未涉及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9.乙方未被相关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列入反洗钱嫌疑名单。

10.不存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其他情形。

11.不存在甲方认为不宜发放贷款的其他情形。

12.符合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二）受托支付之例外**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应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但下列情形除外：

1.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本合同项下近两天内客户累计通过自主支付方式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2.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条件；

3.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支付方式**

**1.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提款申请和《个人贷款支付申请书》，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审核确认后，将贷款通过乙方账户直接支付给乙方的交易对手。乙方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者受托支付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甲方可以不发放相应的贷款；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在贷款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贷款资金使用、支付凭证。乙方在本业务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仅限为其名下的我行个人借记卡账户或甲方支持的其它银行（具体支持的银行以申请时为准）借记卡账户。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本业务办理过程中将上述借记卡账户相关的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等）通过发卡行或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进行校对核验。**

**第七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见第十九条第（四）点：

（二）采用分次还本付息的，乙方应当按照第十九条第（四）点约定的公式确定的还款计划表确定的次序、时间和金额分次还清贷款本息。

（三）乙方应于还款日前将应还款项（本金和/或利息）足额付至乙方指定的还本付息账户，由甲方划收。

（四）乙方亦可在支持时段内（支持时段以自助渠道展示为准）通过甲方自助渠道（包括但不限于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具体功能设置以渠道端展示为准）发起主动还款申请，通过身份认证和还款信息确认后，委托甲方将本人在本行/他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中的指定资金划转到广州银行的划款账户，以偿还客户个人借款本息，乙方知悉并同意如下事项：

**1.对于在甲方自助渠道正确输入验证密码后进行的相关业务操作，甲方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由此产生的任何结果均应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妥善保管证件号码、银行卡及密码、验证码、交易凭证、手机、SIM卡、SD卡、数字证书及交易认证工具等。因乙方保管不善、出租、出借、出售前述信息或设备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卡片遗失、密码、验证码等泄露或其他异常状况时，应立即拨打甲方客户服务电话，向甲方申请挂失、变更或取消服务。**

2.乙方通过甲方自助渠道提交还款支付指令时，乙方授权甲方基于前述指令向账户开户行传递本人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及扣款信息，并同意甲方将执行前述指令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作为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无需乙方另行签名或确认**。

**（五）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开立于广州银行的任一账户（甲方优先从乙方指定的还本付息账户扣划，该账户余额不足时，依次从乙方在广州银行开立的其他活期存款账户、理财产品账户等扣划）中直接扣划相关款项（包括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处分其他抵押物）用于归还乙方的欠款。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用于偿还乙方欠款，乙方理解并同意自赎回之时起，乙方将不再享有对应的理财投资份额的权益。乙方理解并同意当代扣失败时，理财投资份额自动退回至您的结算账户，并同意承担此情况下可能造成的理财投资收益损失。乙方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视同乙方本人作出。如扣划所得资金与需偿还的应还款项币种不一致，甲方有权按扣划时甲方公布的汇率结售汇后折抵清偿。本行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六）乙方给付的款项（包括甲方依本合同划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上述顺序甲方有权予以变更。**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针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不可申请提前归还部分贷款，只能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剩余全部未还贷款申请办理提前结清。**乙方如有提前还款需求的，需通过电话客服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告知提前还款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等息费收取方案和其他业务规则，在收到乙方申请10个工作日（含）内完成审核流程，并通知乙方应存入款项的账户、时间和对应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发起扣款或乙方通过自助渠道发起还款，款项全部划扣成功后提前还款生效，否则视为提前还款失败，乙方须继续按原有还款计划进行贷款还款。乙方提前还款时，当期利息按上一还款日到成功办理提前还款当日的实际天数计收，**另应一次性计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见本条第（四）点的约定。**

（二）乙方在向甲方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方可提前归还剩余本金。乙方提前归还剩余本金的，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

**（三）提前还款的申请不得撤销。如乙方未能在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偿还贷款，甲方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四）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按下列第 种方式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贷款实际发放后　/ 个月内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提前归还本金× / %。

贷款实际发放满　/ 个月后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提前归还本金× / %。

2.违约金＝还款日至到期日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损失× / %。

3.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4.甲方同意收取固定金额违约金 / 元。

5.违约金＝提前归还本金×约定比例（具体提前还款违约金比例见第十九条第（五）点）。

**第九条 贷款担保**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信息详见第十九条第（六）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于提交支用申请前在授信范围内自主选择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账号等要素；有权向甲方了解贷款审批进度。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乙方出现重要资料信息变更导致不满足甲方贷款发放条件的，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对已经发放的贷款提前归还全部本息。

（四）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贷后凭证。

（五）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并且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禁止领域。

（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其个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七）乙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提供甲方认可的适当担保。

（八）本合同项下贷款存在保证担保的，乙方应当在保证人出现任何异常，包括但不限于病重、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类似法律程序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担保。

**（九）甲方在为乙方办理个人贷款业务过程中不会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置费、保证金、账户管理费、服务费、发票费、审批保额费、申请费率/利率优惠费用、资料/信息异常公关费等），也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办甲方个人贷款业务及收取上述费用。乙方应确保未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办理甲方个人贷款业务，如有违反，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给自身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上述原因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减免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有关费用。同时，如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乙方应按以下要求确保甲方可以有效执行扣款：

1.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2.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3.乙方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向委托代扣服务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甲方无法足额扣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甲方申请扣款，或及时到甲方指定的渠道还款。

**（十一）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在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时，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下载、复制、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包括在乙方在甲方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

（十二）乙方应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的经济纠纷等情况。

**（二）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或征信系统（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五）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乙方在广州银行处（含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办理的任何一笔贷款（含信用卡）本息发生逾期；**

**2.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支付贷款资金的；**

3.乙方未按要求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或未按要求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规避受托支付的；

3.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司法程序，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将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偿还的情形；

4.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5.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6.担保人违反债务担保函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7.乙方或担保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8.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任一义务或承诺，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

9.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

10.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或乙方主要财产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冻结的；

11.乙方涉及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

12.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的；

13.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二）紧急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紧急事件：

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2.乙方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保证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三）一旦发生上述任何违约事件或紧急事件，甲方即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中止或终止发放全部或部分尚未发放的贷款或降低授信额度；

3.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贷款利率；

**4.单方解除本合同，宣布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其他应付款项；**

5.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6.行使甲方享有的任何担保权利；

7.按合同约定收取罚息、复利；

8.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采取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方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需征得乙方的事先同意。**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乙方在电子渠道页面签名或点击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后生效。

乙方同意，乙方的电子签名或点击确认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视为其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借款合同及本借款合同的所有附件，乙方认可电子签章签署本次借款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须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强制执行公证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则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乙方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填写的住所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为双方接收文件、通知等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地址或通讯方式变更，否则甲方以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通知，在递交邮递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本合同所载电话、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即时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填写的住所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亦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和联系方式。如相关地址发生变化，变化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诉前调解、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甲乙双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仲裁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特别约定：乙方同意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接受电子送达，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约定的手机号、电子邮箱。**

**乙方充分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方式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诉讼/仲裁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以上送达方式涉及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判决/裁定书等各类诉讼文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决定书(包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诉讼期间，本条款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甲方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一）若甲乙双方已签订《个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则本合同即为该《个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二）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借款合同的内容与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三）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四）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州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五）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按照《广州银行个人消费贷款客户授权书》约定查询、使用乙方相关个人信息。**乙方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乙方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甲方更正、补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等，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承诺不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等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七）乙方如对本合约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乙方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等方式反馈，本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第十九条 具体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从甲方实际发放该笔贷款之日起计【 】个月。

（三）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为 %。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本合同项下最终综合融资成本为 %。

利率换算方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计息方式采取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即每年为365天（闰年366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四）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以下第 种：

1.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首期还款按贷款实际天数计算。

计算公式为：每月供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按月还本付息，最后一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2.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乙方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首期与末期按贷款实际天数计算。

计算公式为：每月供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月利率

按月还本付息，最后一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3.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日为每月还款日，贷款到期日结清本息。

4.随借随还，按日计息。最后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本息。

1. 还款金额 = 贷款本金+ 贷款本金×日利率×贷款实际天数；
2. 首期还款日即为最后还款日。

（五）本合同项下提前还款违约金的比例为\_\_%，即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归还本金×\_\_%；

（六）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保证人为 ,身份证号码 ，具体保证责任以保证人向甲方出具的《债务担保函》为准。

（七） 乙方的还款日按如下规则确定：

1.单一客户授信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定的每月还款日；

2.首笔贷款发放日为2 ～ 28 号的，每月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首笔贷款发放日为当月29、30、31、1号的，每月还款日延后到2号，即如首笔贷款发放日期为8月29/30/31号或9月1号的，则10月2号为首个还款日，11月2号是第二个还款日，以此类推。贷款最终到期日统一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利随本清。

3.对于首笔贷款，首期还款日=下个还款日；对于非首笔贷款，首期还款日按如下方式计算：

A：如最近还款日-贷款申请日>15天，则首期还款日为下个还款日；

B：如最近还款日-贷款申请日≤15天，则首期还款日为下下个还款日。

示例：若客户的还款日为16号，最近还款日为9月16号，若贷款申请日为1号之前（8月1号-8月31号），则首期还款日为9月16日；若贷款申请日期为1号或之后（9月1号-9月30号），则首期还款日为10月16日。

4.乙方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签名）

**签约日期：**